创新考核模式　构建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省级优质校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典型案例

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积极推行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人才培养的一项基本要求。

2007 年经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学院成立了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学院各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根据晋劳社办发[2007]43 号文件，批准鉴定的工种有绿化工等 16 个工种。2017 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原先审批的 16 个鉴定职业（工种）均不在目录清单范围内。

2018 年 9 月，根据目录清单新申报、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鉴定的职业（工种）为茶艺师、评茶员、手工木工、有害生物防制员等 4 个职业（工种）。2020 年 7 月，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 号），停止申报茶艺师等工种，将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分批有序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专业建设　优化专业布局　明确培养目标

近年来，学院紧紧围绕《山西省林业生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的“大力实施生态兴省战略，建设山川秀美新山西”的建设目标，科学规划制定、实施《学院十二五专业发展规划》，坚定不移地走“立足高职，突出特色，面向市场，服务‘三农’，提高质量，保障就业”的道路；对准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断完善专业结构，建立了以农林为特色，农林工管财艺协调发展、文理兼容的专业结构体系。形成了林业类、园艺类、园林类、经贸类、信息工程类和环境艺术类六大专业群。各专业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职业标准，依托行业、企业，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课程体系，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把学生取得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人才培养的一项基本要求，纳入到了人才培养方案之中。

三、依据专业设置 合理确定评价认定工种 确定为山西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要求，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学院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依据学院专业设置，结合我院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深入调研、论证，合理确定职业（工种），申请面向学院毕业生、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0 年 4 月学院按要求进行了申报，并于 2020 年 6 月接受了省人社

厅组织的备案评估和答辩。2020 年 9 月，经人社部复审，我院最终通过了备案，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我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告》，我院被确定为《山西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有 8 个，分别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L、林木种苗工 L（林木育种工）、园林绿化工 L（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插花花艺师、茶艺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包装设计师、手工木工（木屋架工、木制家具工、木门窗工、木模板工、木雕工、室内木装修工）。2021 年 3 月经协商，与国家林草局签署了考试业务委托合同，在我院开展森林消防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的确定，为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促进就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 年 7 月 10～11 日，我院艺术设计系、园林系、园艺系、林学系、中职部的学生共计 655 人报名，参加了园林绿化工、茶艺师、包装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手工木工、插花花艺师、林木种苗工等工种的评价认定，503 人考取了高级工证、51 人考取了中级工证。2021 年 7 月 21～22 日，林学系森林防火指挥与通讯专业、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共计 351 人参加了森林消防员职业资格鉴定，107 人考取了高级工证,236 人考取了中级工证。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有序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的部署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山西省教育厅有关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文件要求，学院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教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深入研究证书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统筹推进力度。结合区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需求，积极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2019 年 10 月，根据教育部《关于第二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我院被确定为《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019 年 12 月，经省教育厅审核论证，我院被确定为山西省《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020 年 6 月，经省教育厅审核，我院被确定为山西省《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021 年 8 月，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山西省 2021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通知》，我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会计等 12 个专业被确定为山西省 2021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山西省教育厅对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项工作机制，完善教师激励制度，统筹管理、规范使用经费。试点专业认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确定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课程教学内容，持续推

进三教改革；不断开发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利用教学手段，做到教学与 1+X 证书制度的培训、考核相融合，对试点专业学生积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培养具备一定专业理论知识，又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组织专业教师积极参与 1+X 师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教师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水平，使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规范有序、持续推进。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形成可复制和推广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有序推动学院 1+X 证书试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学院制定了《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试点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保障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五、建立校行企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模式 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目前，学院与全省 200 多家涉农涉林企业合作建立了校外实习基地，通过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各专业的学生每年安排到企业实习。根据就业岗位需求，由学院各专业教师和有关行业、企业的专家组成专业技能考核委员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各专业的技能考核方案，明确对学生的专业技能要求。全院制定了 21 个《毕业生专业综合技能考核方案》，以校行企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专业技能考核。学生到企业实习，校行企相结合进行专业技能考核，加大了课程改革的力度，使理论教学、实训教学与专业技能培训同步进行，优化了学生培养模式，提升了学院职业技能培养的水平，形成了“合作育人、合作考核、提升技能、促进就业”的校企合作评价模式，进一步完善了学生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体系，全面培养了学生的职业能力，提高了学生的就业率。

六、加强考评员队伍建设 有序开展学院职业技能考核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了评价机构设置及场地设施设备，把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学院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校行企相结合的专业技能考核工作出发，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认定职业（工种）的需要，组织符合条件的有关专业教师参加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有关评价组织举办的考评员培训，及时掌握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大力加强考评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考评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目前学院已建立了覆盖各个职业（工种）的有 32 人的考评员队伍，为各专业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考核，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了保障。

七、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 保障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依据学院专业设置，结合学生提升技能和就业需求，采取多种技能考核评价方式，即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X 证书制度试点、校行企相结合的专业技能考核，多种技能考核评价方式相结合，建立完善的技能考核评价体系，多形式、多途径进行技能人才评价，促进了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较好地满足了各专业学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需求，也较好地保障了学院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